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須予披露交易
認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本公司、北京聯眾(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聯眾同意認繳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金額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相當於約34.22百萬港元)。

由於認繳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繳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本公司、北京聯眾(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聯眾同意認繳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金額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相當於約34.22百萬港元)。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京聯眾；
- (iii) 目標公司；
- (iv) 黃宇；
- (v) 途洲國際文化旅遊有限公司(「途洲國際」)；
- (vi) 曲遠飛；及
- (vii) 李雲飛。

黃宇、途洲國際、曲遠飛及李雲飛均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及其股東」。

認繳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投資協議，北京聯眾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31.20百萬元的代價認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12百萬元。

代價及支付

認繳代價應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相當於約34.22百萬港元)，其中第一筆分期付款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相當於約6.14百萬港元)，應於交割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剩餘代價(「剩餘代價」)約人民幣25.60百萬元(相當於約28.08百萬港元)應(i)於獲得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的前提下，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支付，發行價為代價股份發行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數目相當於剩餘代價除以發行價所得港元的等值。各訂約方謹此同意，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發行價不得低於0.50港元(「最低發行價」)；或(ii)以現金並按照目標公司後續資金使用計劃及實際經營情況進行支付。無論剩餘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的方式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均應於二零二七年且不遲於交割後兩年內結清(「剩餘代價付款到期日」)。倘於剩餘代價付款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剩餘代價，則應按照北京聯眾實際投資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即北京聯眾實際投資與交易前基準估值(定義見下文)之和)的比例調整北京聯眾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屆時北京聯眾需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多餘註冊資本退還予目標公司。

代價乃經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的100%股權評估價值(於認繳前按交易前基準)人民幣30.00百萬元(「交易前基準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及(iii)如本公告「認繳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最低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參考本公司近期股價和市值、資本結構、剩餘代價支付時間等公平磋商後釐定。

估值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並採用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進行。在此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採用相關行業倍數，即市銷率(「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以釐定目標公司價值。獨立估值師選擇四家於日本、印度及澳大利亞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分別介乎6.3倍至19.5倍及6.2倍至18.4倍。除上述行業倍數外，獨立估值師於計算目標集團100%股權的評估價值時，亦已考慮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因素。

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發生。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投資協議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立；
- (2)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許可(如需)；
- (3) 目標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已按照要求完成令本公司及北京聯眾滿意的盡職調查；及
- (4) 已獲董事會及／或其他必要的的批准。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北京聯眾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營運線上棋牌遊戲、智力體育賽事及直播互動業務。

北京聯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股東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無人機研發、相關人工智能技術研發及市場應用、人機互動技術研發、認證考試以及全方位人才培訓等業務。除目標公司外，目標集團由四川金瑞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三足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三足烏低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組成，首兩家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最後一家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由黃宇持有約65.78%的註冊資本，由途洲國際持有約19.33%的註冊資本，由曲遠飛持有約7.77%的註冊資本及由李雲飛持有約7.12%的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雖然本公司間接持有途洲國際20%股份，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途洲國際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171,000元。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30	3,221	2,2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	(66)	1,012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4	(66)	1,012

認繳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在成都擁有西南地區首家無人機場和全國最大的無人機培訓駕駛基地(佔地超過200畝)，多年來深耕低空經濟產業，契合國家戰略方向，已形成涵蓋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研發製造、人才培訓及考試、AI系統集成、低空應用服務，賽事及基地運營的完整無人機產業生態，並獲得地方政府大力支持。目標集團核心團隊實力雄厚，包括航模世界冠軍、行業認證專家及資深工程師，擁有多項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軟件著作權，並持有中國民航局四川01號考試中心資格、中國ASFC模型飛行員認證基地及民航局無人機飛行培訓牌照等優質稀缺資質，亦在政企B端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發展前景廣闊。目標集團目前正處於業務快速拓展及資本結構優化階段，整體估值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於當前階段以認繳方式參與投資，有助於本公司在保持資金靈活性的同時，提前鎖定潛在優質資產的投資機會及估值紅利。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亦計劃在目標集團基地建設打造遊戲電競娛樂場館，並通過本次投資進一步深化AI人工智能領域的戰略佈局，積極整合雙方優勢資源，借助目標集團在低空經濟及無人機應用方面的技術與經驗，與本公司在休閒遊戲IP、賽事體系及直播平台的優勢深度融合，構建以AI為基礎的「內容+技術+用戶+場景」的多維生態體系及品牌矩陣。

繼而推動本公司以「AI技術驅動、區塊鏈創新、Web3.0生態構建」為核心，重塑休閒遊戲、文化娛樂及體育競技三大主業，並積極拓展「IP影響力+新零售」增量業務，致力於為全球用戶提供可持續的情緒價值與沉浸式體驗的全新升級戰略。

董事會認為，(a)以認繳方式投資，有助於本公司在控制現金流支出的同時實現前瞻性戰略佈局；(b)當前階段目標集團估值合理，具備長期增值潛力，屬成本效益俱佳的進入時點；(c)交易條款(包括認繳金額、代價結構及代價股份發行價地板價機制)公平合理；及(d)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方向，能提升技術協同、豐富內容生態，並符合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繳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繳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認繳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以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作為部分代價的結算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北京聯眾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北京聯眾認繳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三足烏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無人機研發業務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